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年第23期

(总第728期)

2023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3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6号)……………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 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认真学习把握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确定的总体目标、政策举措、责任分工和组织

实施，坚持生态优先，强化规划管控、产业转型、资源节约，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稳妥推进安全有序降碳，倡导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有效降低发展资源环境代价，牢牢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美丽宁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日

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依据《国务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加快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全面形成，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42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2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现状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

——到2027年，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体系全面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建立，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机制全面实施，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到2035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有力支撑美丽宁夏建设。

二、政策举措

(一)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1.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领作用。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目标指标、管控要求等，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2.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各地要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推动“三区一廊”农业空间有序保护建设、“一河三山”生态空间全面系统修复、“一主一带一副”城镇空间内涵集约发展。建立健全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和审核衔接机制，各有关部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约束下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优化水利、交通、能源、国土绿化、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空间布局，批复后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全域全要素管理，有序开展开发

建设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3.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实施。全面传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2027年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强化村庄规划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2023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4. 实施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管控。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重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现代化农业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城市化地区强化人口、产业集聚能力，重点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领域配套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二) 巩固更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5. 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压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坚决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落实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6. 推进撂荒地盐碱地治理。加大撂荒地复耕力度，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用山上换山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综合利用，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大耕地污染检测和防控，着力提升耕地生态系统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7. 统筹乡村发展空间。强化村庄规划管控引领作用，统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依法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优化配置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村庄公共活动空间，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各市、县（区）]

8. 合理布局特色农业产业空间。稳定银川平原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促进葡萄酒产业同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稳定枸杞种植面积、提高产业集中度，引导奶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加强优质肉牛、滩羊繁育基地建设，优化冷凉蔬菜种植布局，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推进“六特”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构筑更加安全稳固的生态空间。

9.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

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坚决杜绝违反红线管控要求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10.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动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落实自然保护地准入要求，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保护管理、防灾减灾和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1. 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实施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稳步提高生态功能质量。统筹推进黄河水域、岸线、滩区、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加强清水河、苦水河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健康。[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雪豹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复原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完善食物链结构，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四）塑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

13.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

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14.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把安全韧性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各环节，细化落实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安全管控线。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布局，建设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三级应急通道，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15. 提升城镇空间功能品质。优化城镇各类用地布局，畅通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织密蓝绿空间网络，促进城镇生态宜居、绿色发展；加强慢行和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和电动自行车、汽车集中充电设施；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布局和功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动公共设施和居住小区适老适幼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16.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计划管理对建设用地调控作用，提高土地要素投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程度。建立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奖惩机制，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17. 严格规划监督执法。依法强化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监督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核发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

件和“未批先建”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18.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19. 开展规划体检评估。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工作机制，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约束指标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研判未来发展趋势，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评估发现的重要问题，作为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规划有效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推动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加强考核监督。严格国土空间规划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突破耕地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与监察、检察、审计等的联动机制，逐步形成纪律监督、法治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各方监督合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的，违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依据《国务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要求，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千米，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

——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布局持续优化，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愈加牢固。

二、政策举措

（一）细化落实管控要求。

1.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逐级细化保护目标、传导管控要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明确功能定位，评估人为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细化保护修复措施。现行的各级各类规划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调整、修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等，各市、县（区）〕

2. 分区分类管控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

许国家政策规定的以下9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养殖、捕捞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树种更新；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及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符合国家规定的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6类国家重大项目：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利、电力、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

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3. 强化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强度。已存在的种植、水产养殖应减少农药化肥、饵料的使用，大力推广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线性基础设施修筑尽量采用隧道或桥梁等方式，留出动物迁徙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4. 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界线，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明确四至范围、基础地理信息及生态系统类型等。组织进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形成“一本台账”。在生态保护红线重要地段、重点部位设立统一规范的界桩和标识牌，确保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5.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存在的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为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尚无明确规定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科学评估、依法依规、逐步退出的原则，制定退出计划，明确退出时限，落实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

6.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确需调整的，相关市、县（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

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编制局部调整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后，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自治区依据自然保护地调整的批准文件、明确的油气开采拟占用地表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二）规范允许准入项目审批。

7. 规范涉及用地的有限人为活动准入。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建设用地报批时，附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具体建设活动的项目，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同级人民政府认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时应当附认定意见。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的前提下修筑住房的，可免于论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8.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项目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初步论证，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初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建设用地报批时，附自治区人民政府论证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项目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时应当附论证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9. 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国家重大项目所需的临时用地，要尽量不占或少占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作为临时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由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使用结束后，严格落实恢复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

10. 强化监测监管。依托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气象等监测监管平台，动态监测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和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变化情况，定期评估保护成效，预警生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

11. 加大督察执法力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自治区“四防”督查和自然资源督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执法监督，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破坏保护设施、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

依法依规追究损害赔偿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督措施，强化宣传教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各级人大、政协要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作为法治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

（二）建立考核机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不力的，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违规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未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等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耗水总量控制在41.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5%、10%以上

(可比价),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9; 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 以上, 地下水超采区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7 年, 全区取、耗水总量均控制在国家分配指标范围内,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5 年下降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60 以上, 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以上,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到 2035 年, “四水四定”管控全面深入落实, 制约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政策举措

(一)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1.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开展县(区)级“四水四定”试点建设, 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贯彻落实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中, 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国土空间发展布局, 合理确定各市、县(区)城市发展、现代产业、农田灌溉、绿化等规模和开发利用强度, 使水资源与土地、能源等要素相匹配。到 2025 年,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 倍, 灌溉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200 万亩以内。[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 自然资源厅]

2. 严守保护利用红线。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统筹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严格水功能区达标管理, 逐级明确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目标, 对未达标地区限期整改, 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上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到位。[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3. 严格取用水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农业、

能源等涉水专项规划及开发区、新区建设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 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总量控制及优化配置、节水标准等约束要求的, 不予办理取水许可。对水资源超载区暂停审批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外新增用水取水许可, 对临界超载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严格用水统计管理, 积极推进用水审计。[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 审计厅、统计局]

(二)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

4.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灌溉面积增长。优化农业种养结构, 压减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 发展节水型渔业、牧业。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到 2025 年,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600 万亩。[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林草局,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5.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 推广应用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鼓励建设废水“零排放”企业和园区。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 2025 年, 力争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 5 家开发区建成节水型开发区, 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6. 实施城乡节水普及。推进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县(区)建设, 开展节水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达标建设, 实施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器具, 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 完善

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到2025年,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力争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高等院校基本建成节水型高校,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0%。[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机管局、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7. 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和苦咸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石嘴山市、中卫市、盐池县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银川市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银川市、吴忠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实施农村地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强化雨洪水资源利用。鼓励采取直接利用、咸淡混用和咸淡轮用等方式加快苦咸水利用。到2025年,全区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力争分别达到50%、35%;全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南煤田矿井疏干水利用率分别达到80%、90%、50%;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达到40%。[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三) 加强水资源保护。

8. 严格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整治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水源地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动态更新城镇、农村水源地名录并依法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探索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加快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9. 强化地下水管理。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管控,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开展禁限采区动态划定、调整。实施超采区治理和动态评估,开展海原县西安镇、盐池县花马池镇等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区治理,2023年底前石嘴山市

超采区地下水位实现止降回升。全面推进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地下水专项治理和集中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生产机井关停行动。对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依法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严禁回灌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10. 加强水污染防治。补齐城镇生活、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生活污水和开发区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污水减量排放、截污纳管、处理达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业粪污收集处理及回用。开展重要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严控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到2025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力争达到8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11. 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统筹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实施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源涵养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岸线管控等,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保障纳入名录的重点水利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建立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名录,实施生态补水统一调度,维持湖泊不萎缩。实行公益性生态补水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四) 健全节约保护机制。

12.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实施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园林绿化等领域的合同

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拓展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建立完善分市县节水奖励机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并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建立跨省区水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实施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13. 完善有偿使用机制。落实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水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加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定价成本监审，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建立实施再生水、矿井疏干水利用自主协商定价等多种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修订完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税收划分和奖补办法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宁夏税务局〕

14. 深化用水权改革。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完善用水权改革规章制度。取得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地方授权。将自治区统筹预留用水权指标适度投放交易市场，提升水权市场活力。推进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和用水权确权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与互联互通。建立完善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创新用水权抵（质）押金融产品。细化现有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指导意见，完善金融支持配套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人大法工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五）加强日常监管。

15. 健全监测体系。完善跨行政区界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取退水口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加快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推动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地表水、地下水、供排

水水量、水质、水位监测信息的整合与共享，逐步实现区、市、县三级监测平台数据同步，提升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到2025年，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完善，行政区界、重要河湖库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和非农业取水口计量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6. 严格执法监督。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制度，强化督察力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落实水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建立检察院、法院、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依法管好水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对本区域水资源节约保护负总责，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统筹、细化措施，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各级水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抓好各自领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财政、科技等部门做好保障支撑。

（二）加强监督考核。加大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县区节水奖补、水资源税奖补、生态补偿等重要参考因素，激励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积极性。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危害水资源、水生态安全或者扰乱取用水秩序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推动落实和履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党政机关、职能部门及有关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并调整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均比2020年下降15%左右，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2027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2年下降15%，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4%，建立较完善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2035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位居西部地区前列，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和实力迈上新台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更加完善，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政策举措

（一）加强能源节约增效利用。

1. 优化节能目标管理制度。突出能耗强度约束性管理，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落实好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实施新建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标准。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节能监察，全面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市场监管

厅、统计局〕

2. 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水平。实施节能减排“十大工程”，有序推动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化工、建材等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项目限期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强化交通运输和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高铁路货物运输比例。到2025年，水泥、铁合金、煤制烯烃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力争超过30%，统调煤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争取达到30%。到2027年，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淘汰化解产能1000万吨，腾出能耗200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

3. 加强城乡建设节能。严格执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近零能耗建筑。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值）不高于1.2。加快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推动工业余热、地热能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农业农村节能，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节能环保农机设备，发展节能设施温棚。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县级以上城市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到2027年，创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节能单位350家。〔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机管局，配合单位：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二) 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4.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加强区、市、县三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实行分类分区水资源承载管控，对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以外的取水许可，对临界超载地区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开展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推动专业监测井全部实现自动化。推进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到2025年，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到2027年，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3个，建成全国“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5. 推动工农业节水。深度推进工业节水增效，推广应用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开展工业企业、园区水效对标达标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原则上不再扩大灌溉面积和新增灌溉用水量。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升级改造，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全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提高到5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到2027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6以上，建成国家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配合单位：科技厅]

6. 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将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进污水资源化

利用示范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推动矿井水利用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到2027年，非常规水利用规模持续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7.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合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控，统筹平衡各领域用地需求，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倡导利用存量资源。严格审批管理，严禁城市大拆大建、“拉链式修路”。[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8.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长牙齿”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和“一地一码”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1753万亩耕地红线。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优先采用行业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合理、高效、可持续利用林地和草原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9. 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开展工业企业用地效益评价，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产出效率。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到2025年，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20%以上。统筹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推进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试点，开发利用农村“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四) 加强原材料节约和回收循环利用。

10. 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制造技术推广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推动绿色供应链节点协调协作，积极争取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到2025年，累计建成绿色工厂130家，培育创建绿色园区12家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25%。到2027年，累计建成绿色工厂150家，绿色园区创建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商务厅〕

11. 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发展。加强废钢铁、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建立完善投放和回收基础设施。推进“无废城市”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到2027年，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10家。〔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五）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12. 提高勘查开采效率。推进绿色勘查，严格执行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推动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营。新建油气田力争全部达到绿色智能要求。实施自治区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增强重要矿产资源储备能

力。到2025年，力争矿山数量减少至26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85%以上，查明煤炭资源3.6亿吨，石膏资源5亿吨。到2027年，力争矿山数量减少至24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87%以上，查明煤炭等资源10亿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局〕

13. 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标准，推广井工矸石综合利用、水资源保护采煤等技术。推动共伴生、低品位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与煤炭共伴生的煤层气、铝土矿、油页岩等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尾矿、废石、废水的二次利用。到2025年，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5%以上。到2027年，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7%。〔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地质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三、组织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相关工作。

（二）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等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评价考核，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工作的责任履行、任务落实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

关于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16%、1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

——2027年，产业绿色发展程度大幅提高，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清洁能源成为能源供给增量主体，资源要素产出率显著提升。支持产业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等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2年分别下降15%和12%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5%以上。

——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位居西部地区前列。

二、政策举措

(一)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

1. 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在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电石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选择一批基础较好、代表性较强的企业实施绿色改造，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建设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工厂，促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重点任务上持续用力，支持选树一批示范标杆。淘汰化解落后

产能，运用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综合标准，推动铁合金、电石、水泥、焦化、炭素、活性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

2. 塑造农业发展绿色新优势。集成推广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蔬菜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畜禽绿色养殖、立体生态水产养殖、林下种养等绿色生产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综合应用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加快绿色高效、节能低碳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制定完善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全程绿色标准体系。健全绿色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产加销企业建设加工营销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品牌营销店，提升产品知晓度和市场竞争力。到2027年，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3%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6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

3. 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重点领域，认定培育、优化整合一批服务业集聚区 and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商贸流通领域创建一批国家及自治区级绿色商场、绿色超市，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提升绿色产品销售、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物流行业节能减排，支持实施一批绿色物流项目，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共用设施设备和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引导物流包装绿色转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培育壮大碳资产管理、

合同能源（节水）管理、节能低碳认证、节水技术推广等减碳节能节水服务。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新业态，发展线上线下结合、智能回收等服务新模式，提升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组织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消耗低、排放少、质效高的绿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性产业，做强做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技术、绿色环保和新兴服务业高成长性产业，前瞻布局发展未来产业。到2027年，节能环保、量子科技、北斗通信、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实现综合产值百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500亿元；发展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和储备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10个左右，争取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二）强化绿色生产运行。

5. 加大绿色技术攻关应用。组建贺兰山、六盘山实验室，发挥重大科技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在高效节能、新型储能、氢能、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组织实施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阶段瓶颈问题的攻关项目。发布绿色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合作交流，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领域，引进和推广一批绿色技术。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研发。围绕现代高效节水、精准施肥用药、面源污染治理、耕地质量提升等，开展一批关键技术攻关。〔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6. 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在机械、新材

料、轻工、纺织等领域，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原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创建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生产追溯制度，加快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到2027年，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全区绿色优质农产品数量达到700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7. 提升园区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加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积极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鼓励园区科学编制绿色发展规划，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推进园区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提高园区绿色用能比例，构建园区内绿色发展产业链。积极搭建数字赋能产业平台，制定自治区智慧园区建设指南，指导园区建设具有生态环境、应急安全、能源管理、项目管理、产业协同等功能的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把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成全国一流的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到2027年，累计建设绿色园区12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8. 强化绿色基础产业支撑。推动能源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优化，引导风电光伏高质量开发，创新打造绿电园区，提升煤电清洁低碳技术水平，务实探索绿氢规模化生产和消费生态。强化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源侧灵活调节能力，支持抽水蓄能、电化学等多形式储能科学配置，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到2027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6000万千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30%。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鼓励大宗物货中长距运输“公转铁”，发展全程集装箱绿色运输。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运车辆，持续推进柴油车污染治理，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

具。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施工，在产业项目建设中推广钢结构建筑等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商务厅〕

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余热余压回收、再生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拓宽利用渠道，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工业固废能用尽用、有序减少。到2027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4%。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膜生产使用回收全环节管理，因地制宜压减地膜覆盖面积。到2027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2%以上、91%以上和92%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三）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10. 强化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力度，全面落实补贴政策，推动财政资金由农业生产领域向生产生态并重转变。鼓励各地整合优化本级财政资金设立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低碳改造和绿色升级。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经国家评估认定的绿色产品，支持扩大政府采购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好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优化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研究制定尖峰深谷电价机制，引导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成本监审，规范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和骨干供水工程价格水平。全面落实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

加价，鼓励再生水供应企业与用户按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各地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快推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12.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等领域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排放权、用能权、山林权、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未来收益权、农业生态补偿收益权等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具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及林业碳汇相关保险产品，开发以碳排放配额、碳汇价值作为质押融资的贷款保证保险。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产业绿色转型理念转化为作决策、抓工作、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对本地区产业绿色转型工作负总责，结合实际扎实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紧密协作的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困难问题。

（二）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对接各项督察检查、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将绿色转型升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治理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内容。将产业绿色转型目标纳入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督查督办。

（三）严格责任追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

各地各部门（单位）责任追究、奖惩任免、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工作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交流推广经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成整改；

对工作落实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依法打击市场主体破坏资源环境的违法生产行为。

关于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能源结构更加优化，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5000万千瓦，力争达到5500万千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28%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6%，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027年，现代能源体系加速建设，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水平和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过6000万千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3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2035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加成熟。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政策举措

（一）加快能源生产绿色转型。

1. 推动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加快煤炭先进产能建设，提升煤炭增产保供能力，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因地制宜开展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积极发展现代农牧、观光旅游、光伏发电等，打造绿色矿山。加大煤矿智能化建设力度，

提升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等过程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

2. 推动煤电清洁低碳建设。扎实推进纳入规划的清洁高效先进煤电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存量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力度，有序淘汰落后煤电，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 推动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加大盐池青石岭、定北气田勘探开发力度，整体谋划推进盐银线长输管道建设，推动气田资源优先本地利用，逐步提高天然气自给能力。积极发展煤层气、煤矿瓦斯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加快石嘴山矿区煤层气开发，积极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地质局〕

4. 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跃升发展。发挥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作用，重点依托沙漠、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建设千万千瓦风电光伏基地。充分挖掘本地消纳能力，坚持集中与分布开发并举，实施“光伏+生态”等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项目，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序推进老旧新能源场站更新改造。适时开展太阳能热发电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 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发展。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有序推进建设水风光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适时启动银川等重点城市垃圾发电项目扩建。利用热泵等技术探索浅层地热能供暖,因地制宜开展中深层地热能供暖。[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6. 推动绿氢低成本规模化发展。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太阳山开发区开展氢能产业示范,实施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离网制氢示范工程,扩大绿氢制取规模,探索降低绿氢制取成本,形成较为多元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可再生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扩大绿氢耦合煤化工、氢能交通、天然气掺氢、氢储能等场景应用规模。[牵头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二) 壮大清洁能源制造产业。

7. 建设国家光伏产业发展高地。支持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建设光伏产业研发生产核心区和光伏全产业链制造基地,推动区内龙头企业扩大主导产品规模,并向能耗更低的下游产业延伸发展,形成以晶硅材料为核心,耗材、辅材和配套设备企业集聚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

8. 提升风电设备制造配套能力。重点发展塔筒、叶片、减速器、风电大型铸件、专用锻件、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配套设备制造,积极引进国内风电主机龙头企业来宁投资建厂或与本地企业联合开展主机总装项目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

9. 加快完善新型储能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正负极材料生产能力,加强新型电池、电解液、隔膜等本地化配套,加快发展新型储能全产业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

10. 积极培育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引进氢能制、储、输、加、用等产业链重点环节优势企业

落户宁夏,力争早日形成集群集聚效应。[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

(三) 加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1. 促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高效用能。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高耗能行业节能诊断、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速交通工具低碳绿色更新迭代。[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12. 持续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各类先进电气化技术及装备向各行业高比例渗透,工业领域加快电锅炉、电熔炉、电窑炉应用,交通领域推广电动汽车应用,农业生产及加工领域推广机井电排灌、电烘干等应用,民生领域因地制宜推广电采暖、电炊事设备。[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四)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3. 提升电源侧灵活调节能力。持续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探索推动天然气机组、燃煤自备电厂参与调峰。大力推广风光互补开发模式,充分挖掘各类电源互补互济特性,提升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提高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4. 强化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巩固“西电东送”网架枢纽地位,建成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新建750千伏烽燧、闽宁、西岭、天都山、甘塘和330千伏桃山、杨柳、徐套等一批重点输变电工程,推动城市配电网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5. 推动储能多形式科学配置。加快牛首山、牛首山二期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支持

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多类技术及储电、储热、储氢等多种方式新型储能发展。丰富新能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储能应用场景，实现储能多元应用。逐步健全储能参与现货、中长期等各类市场机制，拓宽储能盈利渠道，推动储能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6. 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深度挖掘各类可调节资源，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引导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可调节负荷等各类可调节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实现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7. 创新打造绿电园区。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绿电园区”试点，探索适应自治区实际的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路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强化能源转型制度保障。

18. 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深化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有利于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电力交易品种和规则，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完善新能源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多元保障机制，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模式，推进以市场化方式配置资源。完善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稳妥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改革。扎实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9. 完善经济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发挥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和国有基金公司牵引作用，加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支持力度。深化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峰谷电价和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减免相关税费，落实对绿色低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税务局〕

20. 加强要素资源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清洁能源开发以及能源输送、储存等基础设施布局要求，鼓励优先使用沙漠等未利用地或工矿废弃地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科学合理使用荒漠化草地。各地级市对清洁能源产业重点项目优先分配能耗消费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排污权交易时可用政府储备排污权优先保障。各部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项目用地、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审批。〔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21.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能源清洁低碳转型重点技术攻关机制，加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七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实施清洁低碳专业团队引育行动，加大对在清洁低碳技术转移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机构、一线科技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的奖励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坚守能源安全底线。统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能源安全保供，完善煤电油气运应急保障协调机制，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动煤电与煤炭、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促进煤电和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完善能源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能源预测预警能力。严格落实能源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煤炭、油气、电力、储能、氢能、充电设施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作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行动。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对本地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发展负总责，结合实际扎实推进落实。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抓好各自领域清洁低碳用能工作，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支撑。

（二）加强考核评估。加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结合发展现代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开放、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发展目标完成进度、重大项目推进进展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

督查督办。

（三）严格责任追究。将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地各部门（单位）责任追究、奖惩任免、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等的重要依据。加大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发现和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推动解决困难问题。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工作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交流推广经验；对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工作不力和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

关于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理念明显加强，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地级市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6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公众绿色生活方式的习惯基本养成。

——2027年，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理念得到普遍推行，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体系全面建立，全区地级市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67%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持续提高，形成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格局。

——2035年，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二、政策举措

（一）积极推广绿色居住。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

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推广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减少无效能耗。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把节水节电节气等节约适度生活方式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宣传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县级以上城市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节约适度生活理念明显加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二）大力推进绿色出行。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定制公交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鼓励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发展。在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等过程中，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改善行人过街设施条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实施银川市疏堵提畅“6+N”工程。完

善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交通出行诱导系统，优化学校、医院、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组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建设，加快普及电动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销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旅游景区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景区接驳优先采用清洁能源车辆。鼓励共享单车规范发展。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深入推进绿色出行行动。到2025年，全区充电桩规模达到6000台，建成1个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1个绿色出行创建城市，清洁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比例达到20%左右，各地级市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65%以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坚决遏制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树立“厉行勤俭节约、杜绝舌尖浪费”理念，倡导“适量点餐、剩菜打包、人走盘光”的文明用餐方式。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做到餐厅不多点、食堂不多打、厨房不多做，以实际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引导餐饮企业推行“N-1”点餐模式，推出“半份菜”、“小份菜”、“热菜拼盘”，提供免费打包等服务，提倡使用环保包装。推动各类机关、企业、学校、医疗、养老和福利机构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用餐浪费。把节粮减损、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融入家庭美德、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到2025年，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成为深入人心的新“食”尚。〔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机管局、粮食和储备局〕

（四）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大力度普及分类知识，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推动垃圾

分类成为居民自觉行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区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规范的分類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合理布局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收集设施，合理确定收运站点、运输频次、时间和线路，形成“四类垃圾、四种车辆、四条线路”的分类运输方式。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分类处理能力。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置，在住宅区、农村集中居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鼓励社会组织、学校和个人开展旧家电、衣物、书籍等生活用品的捐赠、交换以及其他资源循环利用等活动。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到2025年底，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机管局〕

（五）积极开展公共机构绿色示范引领。推行公共机构能耗限额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推动全区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鼓励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活动开支，提升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效能，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推广使用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精简会议，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推行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鼓励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到2025年，全区80%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较2020年分别下降6%和7%。〔牵头单位：自治区机管局，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

（六）统筹开展绿色生活示范创建。以全国

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完整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7个重点领域创建行动，在理念、政策、教育、行为等多方面共同发力，明确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引导具备条件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先行先试、走在前列，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生活经验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机管局，妇联等〕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

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重点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本意见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引导用户节约用能。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范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为生产、销售、购买绿色低碳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紧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考核评价。将推进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重点任务纳入美丽宁夏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测评机制，由人民群众评判城市推进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推动工作不力和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任务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

执法业务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3年12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及时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2023年年底以前，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完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严格落实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有关规定，对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

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6. 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年底以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2025年年底以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底以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2025年年底以前，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区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司法厅，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

21.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4.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出台后，及时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25.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7.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8.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市、县、乡 4 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9.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0.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1. 每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2. 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3.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4. 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平台标准化改造，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5. 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形成自治

区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政府办公厅〕

3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年年底前形成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7.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8.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9.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1.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2.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

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3. 按照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确保实效，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自治区司法厅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